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樓1809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內。

本通函附帶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函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時間及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下述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倘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而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而召開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約385,022,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前言**

董事會於八月十五日宣佈擬根據公司法第46條向股東提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拆細之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之股份溢價帳目金額約為385,022,000港元，累積虧損金額約為150,401,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根據削減股份溢價及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股份溢價帳目金額(此金額約為385,022,000港元)，削減用作彌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約為150,401,000港元)及餘額(此餘額約為234,621,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減少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將能令董事會在認為適當之時，使本公司能在未來更靈活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削減股份溢價所涉及之開支外，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ii)董事認為，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能力償還其到期債項。

除刊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外，於百慕達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毋須法院批准或辦理其他法律手續。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在百慕達刊發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得履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待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後)舉行當日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內。

本通函附帶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下列任何人士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或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須持有附於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款股份本金合共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謹啟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情況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生效日期」)起，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所有款項(約為385,022,000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該累積虧損約為150,401,000港元)，餘額(該餘額約為234,621,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或進行而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廣州，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無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授權的授權人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說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環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